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偉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邱炳文、楊宗仁、趙建喬、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謀偉、王溪洲、蔡永堅、李瑞麟、黃進銘、沈銘修、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佳亨、黃建發、洪光林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1,171,1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3,3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解景惠